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3853-XM001
- 2.项目名称: 延庆区井庄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39.2402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39.24020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 购 包 最 高 限 价 金 额 (万 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井庄镇 农村污水管线 连通户化粪池 整改项目（第一 批）	339.240208	1	共727户（其中：三司村175户、南老君堂村406户、房老营村146户）化粪池接入污水管网，包括管线铺设、路面恢复、化粪池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5日。
(备注: 本工程冬施期间工期相应顺延, 实际开工以监理发出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未取得电子证书的，在有效期内即可）；

(4) 在近三年（2022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 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 (2)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
 - (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 (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 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 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井家村

联系方式：韩占营、13910629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

创新中心A座303室

联系方式：董蕾 18513370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蕾

电 话：18513370273